

武汉大学遥感信息工程学院

遥感学函〔2018〕 8号

关于印发《遥感信息工程学院推荐 免试研究生实施办法》的通知

全院 2019 届本科毕业生班级：

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和党委会研究，现将《遥感信息工程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实施办法》予以印发实施，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武汉大学遥感信息工程学院

2018年9月6日



遥感信息工程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 实施办法

第一条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9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8]10 号）、根据《武汉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武大本字[2016]43 号）、《关于做好 2019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武大本函[2018]103 号）等文件精神，学院将在应届本科毕业生中推荐优秀学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为了做好此项工作，保证推免生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免试”是指应届普通本科毕业生不必经过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统一考试的初试，直接进入复试；本办法所称“推荐”是指按规定对我院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进行遴选，确认其免初试资格并向招生单位推荐。

第三条 推免生申报条件

我院应届本科毕业生，符合以下条件者均可提出申请，经学院审查、考核、择优遴选，报送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向招生单位推荐。

（一）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在规定学制年限内完成学业的应届毕业生（不含第二学士学位）。

(二) 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三)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能力、科研潜质和专业发展能力。

(四)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学术不良记录。

(五) 品行表现优良，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受过学院通报批评的学生按照最新的《遥感信息工程学院本科生通报表扬（批评）适用办法》执行。

(六) 申报者应严格依据本专业（方向）人才培养方案相关要求，必须完成前三学年应修学分。成绩优秀，已选必修课程全部通过，已选专业选修课全部通过或专业选修课程学分已达到毕业要求。全国英语六级考试 422 分及以上或者雅思成绩 6.5 分及以上或者 TOEFL 成绩 90 分及以上。外语为小语种的学生、高水平运动员要求全国英语四级考试 422 分及以上或者雅思成绩 5.5 分及以上或者 TOEFL 成绩 80 分及以上。

(七) 对确有特殊学术专长或具有突出科研潜质者以及全国重大竞赛一等奖获得者，经三名以上本校本专业教授联名推荐，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严格审查并认可，可不受综合排名、外语成绩与学习年限等条件限制，但学生有关说明

材料和教授推荐信要在学院进行公示。

第四条 综合排名计算方法

学院以“课程成绩和学术科研能力为主，兼顾其他综合表现”为导向，按课程成绩 A 占 90%，学术科研能力 B 占 6%，其他综合表现 C 占 4%制定综合评价体系，综合全面评价推免学生，根据总分 $S=A\times 90\%+B\times 6\%+C\times 4\%$ 确定综合排名。

(一) 课程成绩 A 计算方法

1. $A=$ 申报者 GPA 值 $\times 25$ 。

2. GPA 计算时，取全部必修课及全部专业选修课成绩(以学院教学管理系统提供为准，同一课程因重考、重修等原因出现多次成绩的以首次成绩为准)。

(二) 学术科研能力 B 计算方法

1. 以同专业(方向)所有申报者该大类得分排序最高分为满分，第二名及之后的 B 值依据申报者个人该大类得分与满分分值之相应比例计算；即：

$B=$ 申报者个人 B0 值/所在专业(方向)最高 B0 值 $\times 100$ ，
(其中 $B_0=B_1+B_2+B_3+B_4$)。

参加全国挑战杯、互联网+、中国青年遥感辩论赛、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等国家重大学术科研竞赛获得最高奖项的，经参赛成员个人申请、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B 值直接以满分计。

2. 发表专业学术论文 B1

以第一作者正式发表专业相关学术论文（第一作者为我校教师、第二作者为学生的，视作学生为第一作者；第三作者及其后的不计分），按三大检索论文 20 至 50 分/篇、核心期刊 10 至 20 分/篇计、EI 会议论文及其他正式刊物 0-10 分/篇。增刊、稿件采用通知均不计分（SCI 稿件采用通知，若出刊时间在学生本科毕业之前（毕业年的 6 月 30 日前）的可予以采用）。实际得分值由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邀请相关评审专家依据论文质量评定。

3. 参与科研项目或课题 B2

参加正式立项的大学生科研项目并成功结题的，严格以相应结题证书、证明中姓名排名值为依据，按国家级（30/申报者排名值）分/项、省部级（20/申报者排名值）分/项、校级（10/申报者排名值）分/项计，证书标明排名不分先后者，按相应分值除以署名总人数计分。

对于没有正式结题的国家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在已经完成项目中期检查、提交项目进展报告（附导师意见）、并由本科生院出具证明的前提下，按国家级（15/申报者排名值）分/项计分。

参加专业相关科研项目立项获批但尚未结题的，以立项获批相应证书、证明为依据，申报者为项目负责人的，按照

国家级 8 分/项、省部级 5 分/项、校级 3 分/项计。

4. 学习科研类获奖 B3

参加英语、数学建模、挑战杯、互联网+、中国青年遥感辩论赛等与本专业相关的学习、科研类竞赛，获得一等奖的（二等奖减半，三等奖除以三，三等奖以后的不加分），个人获奖的按国家级 20 分/次，省、部级 15 分/次，市、校级 10 分/次，院级 5 分/次计；团队、集体获奖的按国家级 40 分/次，省、部级 30 分/次，市、校级 20 分/次，院级 10 分/次计。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认定为国家级，MathorCup 大学生数学建模挑战赛认定为省部级，华中地区大学生数学建模认定为市校级。各行业协会或者公司举办的比赛均认定为市校级。团队、集体获奖中成员个人计分严格以奖状或证书上所署姓名排名值为准，按团体、集体获奖相应分值除以申报者排名值计分，证书标明排名不分先后者，按团体、集体获奖相应分值除以署名总人数计分。

各奖项必须为大学期间获得；同一活动所取得的奖励按最高奖励分值计分一次。比赛获奖应具有一定等级或名次，纪念、参与或鼓励性质的优秀奖等不予计分。

5. 其他学术科研表现 B4

以第一作者获得国家（国际）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证书的（第一作者为我校教师、第二作者为学生的，视作学生

为第一作者；第三作者及其后的不计分），按发明专利 50 分/项，实用新型专利 20 分/项，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 5 分/项（各类累计计分不超过 3 项，含 3 项）计。

获得国家计算机等级考试四级证书和中、高级程序员资格证书计 10 分/项。

入选卓越工程师班、按计划完成了工程实践环节，在工程实践报告及答辩中被评为优秀者记 5 分/次，被评为合格者记 3 分/次，其他等级不计分。

（三）其他综合表现 C 计算方法：

1. 以同专业（方向）所有申报者该大类得分排序最高分为满分，第二名及之后的 C 值依据申报者个人该大类得分与满分分值之相应比例计算，即：

$C = \text{申报者个人 } C_0 \text{ 值} / \text{所在专业（方向）最高 } C_0 \text{ 值} * 100。$

2. 其他综合表现 C₀

其他综合表现以年度评优表彰中所获奖项作为综合评价依据。获得院级优秀共产党员（优秀预备党员）、优秀共青团员、社会活动积极分子者按 5 分/次计；获得院级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学生干部者以及获得校级优秀共产党员（优秀预备党员）、优秀共青团员、社会活动积极分子者按 10 分/次计；获得校级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学生干部者按 20 分/次计。

第五条 名额分配办法

1. 我院年度推免名额一般为当届毕业生人数的 15%左右，由学校统一下达。
2. 学院依据当届毕业生的专业（方向）实际在籍在校人数所占年级总人数比例分配具体名额（具体名额数量详见当年度推免工作通知）。

第六条 推免工作程序

（一）学院发布年度推免工作通知，公布本实施办法、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名单、推免工作日程安排及要求等。

（二）符合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学生向学院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应佐证材料。

（三）学院按照本实施办法第三条进行资格审核，并对通过资格审核的学生按照第四条规定计分，请学生本人核对签字，计算综合排名。

（四）在学院相关网站公布名额分配方案、公示综合排名，公示期须满 10 天。公示期内有异议的学生可向学院推免领导小组提出申诉，学院应及时公布受理结果。对学院受理结果不满意的可向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反映。

（五）公示期满，通过初选的学生，经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签字，学院审核盖章后，报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学校统一报湖北省招办备案。

(六) 在教育部“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网址 <http://yz.chsi.com.cn/tm>) 上完成推免工作和网上报考录取工作。

第七条 几点说明

(一) 获得推免指标的应届本科毕业生, 学校原则上不予办理出国、就业手续。凡被我院推荐为免试研究生者, 必须签署承诺书, 承诺: 不参加硕士研究生全国统一入学考试初试; 不放弃免试攻读研究生的机会; 不办理出国手续; 不参加毕业分配, 不签订就业协议。

(二) 申请推免的所有学生, 须按当年推免通知要求的截止日期一次性提供真实有据的全部材料, 过期不候、不补。如有弄虚作假现象, 一经查实, 立即取消推免资格, 并给予相应的学籍处理和纪律处分。

(三) 推免生在毕业时不能顺利取得毕业证和学位证的、毕业论文或毕业设计成绩未达到良好及以上的、第四学年出现必修或专业选修课程不及格现象的, 学院有权提请学校及录取单位取消其推免生录取资格。

(四) 本办法已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 解释权归学院免试研究生推荐工作领导小组。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遥感信息工程学院二〇一九届免试研究生推荐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2. 遥感信息工程学院免试研究生推荐申请表

主送：全院2019届本科毕业生班级

遥感信息工程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8年9月6日印发

附件 1:

遥感信息工程学院二〇一九届免试研究生推荐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龚健雅、毕卫民

成 员：秦 昆、高卫松、方圣辉、潘 励、郭重奎、张永军

秘 书：谢 云、刘茜、王 琪、卢冰

附件 2:

遥感信息工程学院二〇一九届免试研究生推荐申请表

| | | | | |
|------------------------------------|--|----------|--|--------|
| 姓 名 | | 联系方式 | | 照 片 |
| 学 号 | | GPA | | |
| 班 级 | | 是否完成应修学分 | | |
| 学术科研能力 (请列出明细,并核出 加分分数 B0 值) | | | | |
| | B1=_____ B2=_____ B3=_____ B4=_____ B0 自评分=_____ | | | |
| 其他综合表现 (请列出明细,并核出 加分分数 C0 值) | | | | |
| | C0 自评分=_____ | | | |
| 其他有参考价值 的内容 | | | | |

个人声明：“我保证提交的申请表和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如果以上信息不真实或不准确，我同意遥感信息工程学院取消我的推免资格；同时承诺：一旦被确定为推免生，本人将不参加硕士研究生全国统一入学考试初试，不放弃免试攻读研究生的机会，不办理出国手续，不参加毕业分配，不签订就业协议。”

申请人如同意以上声明，请在此处签名：

日期：